

輔仁大學教師因公涉訟輔助實施辦法

114.6.12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法第三十一條及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輔助辦法)所定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本校符合輔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格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者，得依輔助辦法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申請延聘律師。

前項申請經本校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符合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以指派本校法務室律師協助為原則，為教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其未向本校申請延聘律師者，得於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本校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

前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符合輔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涉訟輔助申請，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覈實報支，經審查小組審議符合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本校應補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但補助之額度，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定或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本校報告。

第四條 審查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及學校教師會教師代表一名組成，校長為召集人。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校受理前二條申請，審查小組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審查小組之決定，應先行審查下列各款事項：

- 一、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二項資格。
- 二、是否為執行職務。
- 三、是否為「依法令」執行職務。
- 四、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是否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五、是否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六、是否與本校涉訟。

- 七、是否已逾請求權消滅時效。
- 八、是否有延聘律師之事實。
- 九、是否重複申請涉訟輔助。
- 十、是否有其他重大不應輔助事由。

審查小組完成前項審查，認定申請人符合涉訟輔助要件後，應再審查申請金額是否已逾每案每一審級或每一程序輔助標準上限。

第五條 已受本校涉訟輔助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本校；其未繳還者，本校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繳還。

已受本校涉訟輔助案件，其訴訟結果有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符涉訟輔助要件者，本校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已受本校訟訴輔助案件，其訴訟結果有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審查小組應重行審查，經審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經義務人同意，或義務人未於期限前繳還者，本校得依民法債務抵銷規定辦理。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未能依前項規定處理，而義務人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本校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未能依第一項處理而屆期未繳還，或依第二項分期攤還而未按期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原先申請涉訟輔助經審查小組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輔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以申請書重行向本校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申請。

前項申請，審查小組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重新處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延聘律師之費用，由本校依法編列預算支應；預算不敷支應時，由本校依法專案核發。

第九條 本校行政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在民事訴訟為被告，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者，準用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